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5號

聲請人即扣

押物所有人 洪嘉徽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陳奎南等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09年度上重訴字第1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扣案中華民國船舶「納海國際」小船（下稱本案小船）為聲請人所有，有中華民國船舶無線電台執照、中華民國遊艇證書為憑。本案小船係聲請人出租予被告陳奎南，有租賃契約可據，聲請人事先並不知該船會被使用於犯罪等語。為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，聲請准予發還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陳奎南等人駕駛本案小船，非法自大陸地區運輸、私運第四級毒品進入臺灣地區，而違反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之運輸第四級毒品罪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上重訴字第1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，被告陳奎南等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。而聲請意旨所稱扣押之

01 本案小船，雖未經本院上開判決諭知沒收，然被告陳奎南等
02 人既已提起上訴，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，該船是否與被告陳
03 奎南等人本案犯行有關，尚未確定，則上開扣押物仍係本案
04 之重要證物，且與本案存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，難謂已無留
05 存必要；復為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證據，仍應認有繼續扣
06 押之必要，尚難先行發還予聲請人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發還
07 上開扣押物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
10 刑 事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真 真
11 法 官 張 震
12 法 官 許 志 龍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5 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書 記 官 方 柏 濤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